

#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114年0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cal Imaging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七、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JE01010 租賃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董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包括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30%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包括基層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包括基層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並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